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并与《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一

认定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什么？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

答复

(一) 认定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徐长军和郑新标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徐长军和郑新标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长军和郑新标：1) 确认双方自发行人的前身杭州朗新设立之日起即为商业合作伙伴；2) 确认就发行人 2003 年 5 月设立后，在双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的全部期间，双方均共同控制发行人；3) 承诺将在需要作出有关发行人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

2. 徐长军和郑新标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各历史阶段，共同持股比例均超过 50% 或超过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

2003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杭州朗新由其唯一股东朗新 BVI 在杭州设立。截至杭州朗新设立之日，朗新开曼为朗新 BVI 的唯一股东，徐长军持有朗新开曼 40.06% 的普通股股份，郑新标持有朗新开曼 17.28% 的普通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朗新开曼 57.34% 的普通股股份。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朗新开曼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徐长军持有朗新开曼 39.47% 的普通股股份，郑新标持有朗新开曼 19.20% 的普通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朗新开曼 58.67% 的普通股股份。

2005 年 6 月，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新 BVI 股份转让给 ESM。本次转让完成后，ESM 成为朗新 BVI 的唯一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不再持有并控制朗新 BVI 和杭州朗新。

2010 年 4 月，ESM 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的 81% 的股份转让给新朗新开曼。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朗新开曼成为朗新 BVI 的控股股东。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IDG Capital 和 IDG Investors 合计持有新朗新开曼 58,500,000 股优先股，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持有新朗新开曼 100% 的普通股股份，重新成为杭州朗新的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新朗新开曼发生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及数次其他股权变更，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后，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持有新朗新开曼 52.826% 的股份。

2012年12月，朗新BVI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朴华，12.826%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群英，47.174%的股权转让给IDG Capital和IDG Investors共同投资的Yue Qi。本次红筹落地完成后，Yue Qi持有朗新有限47.174%的股权，为朗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间接持有朗新有限52.826%的股权。

2013年3月，无锡朴华和Yue Qi将朗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激励合伙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与无锡朴华、无锡群英于2013年4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完成后，Yue Qi持有朗新有限45.759%的股权，为朗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间接持有朗新有限45.806%的股权，并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持有朗新有限8.435%的股权，合计控制朗新有限54.241%的股权。

2013年7月，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及海南华兴对朗新有限增资，同时，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Yue Qi向国开博裕、诚柏基金及海南华兴转让其持有朗新有限的部分股权。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Yue Qi持有朗新有限30.8941%的股权，为朗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间接持有朗新有限36.4285%的股权，并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持有朗新有限7.7189%的股权，合计控制朗新有限44.1474%的股权，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朗新有限其他股东。

2013年12月，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014年6月，上海云鑫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Yue Qi持有朗新有限27.8046%的股权，为朗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间接持有发行人32.7857%的股权，并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持有发行人6.947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9.7328%的股权，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

综上，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各个历史阶段，共同持股比例均超过50%或超过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

3. 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其回购发行人股权后的历次融资中均被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管理人/控制人

2010年4月，IDG Capital、IDG Investors认购新朗新开曼增发的优先股，徐长军控制的China Resources以及郑新标控制的Chin Yue、LS Investment认购新朗新开发增发的普通股，并分别签署了《优先股认购协议》《普通股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中徐长军及郑新标被共

同定义为管理股东，协议中明确约定管理股东须应给予陈述和保证，同时还须承担有关服务期限、股权转让限制等诸多义务。

2013年7月，就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投资发行人，发行人、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徐长军、郑新标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中徐长军及郑新标被共同定义为最终控制人，协议中约定最终控制人须给予投资人有关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同时最终控制人还须承担包括赔偿和不竞争在内的诸多义务。

2014年6月，就上海云鑫投资发行人，发行人、上海云鑫、徐长军、郑新标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中徐长军及郑新标被共同定义为最终控制人，协议中约定最终控制人须给予投资人有关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同时最终控制人还须承担包括赔偿和不竞争在内的诸多义务。

综上，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其2012年4月回购发行人股权之后的发行人历次融资中，均被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管理人/控制人。

4. 徐长军和郑新标目前共同控制发行人 39.7328%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持有发行人 32.7857%的股份，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共持有发行人 6.9471%的股份。

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 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故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同控制发行人 39.7328%的股份。

无锡朴华系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郑新标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1.17%，徐长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68.83%。

无锡群英系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郑新标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1.17%，徐长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68.83%。

综上，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合计 100%的出资额，并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同控制发行人 39.7328%的股份。

5. 徐长军及郑新标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尽管从 2013年7月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及海南华兴对朗新有限增资完成之日起，徐长军和郑新标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0%，但是由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时，徐长军在此期间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郑新标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对于须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双方在依法行使投票权时，均按照一致意见进行。

6.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长军及郑新标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 6 点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在徐长军和郑新标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前身的股权/股份的各历史阶段，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在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朗新 BVI 持有发行人前身朗新有限 100% 的股权，新郎新开曼持有朗新 BVI 100% 的股份，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持有新郎新开曼 52.82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IDG Capital 持有新郎新开曼 45.094%，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

如本反馈问题答复第（一）项所述，在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为徐长军及郑新标。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在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长军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长，郑新标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徐长军及郑新标，未发生变更。

反馈问题二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系和第三方共有。请说明：（一）共有专利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二）该等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专利权共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有关专利权实施的协议或限制性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一）共有专利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方共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电量数据处理方法和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监控主站	20121007 0176.5	发明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2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北京朗新	输电线路巡检装置	201420207750.1	实用新型	2014.04.24	10年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朗新	高压输电线路状态监测系统	201420397936.8	实用新型	2014.07.16	10年
4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北京朗新	一种输电线路塔上一体化通信系统	201420205321.0	实用新型	2014.04.24	10年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行人	一种隧道在线监测装置	201620207135.X	实用新型	2016.03.17	10年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立方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电表示数自动采集装置	201620810820.1	实用新型	2016.07.29	10年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发行人	电力营销多点分布用户识别标签	201620458033.5	实用新型	2016.05.18	10年
8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行人	一种用电市场异动分析系统	201521107520.9	实用新型	2016.08.03	10年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发行人	防伪标签(多点分布用户智能识别)	201630186852.4	外观设计	2016.08.31	10年
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立方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电表示数自动采集装置	201630335139.1	外观设计	2016.07.21	10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 上述专利均源于发行人在承接项目过程中所产生创新，专利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发包方或共同承建人，专利内容与具体承建项目高度相关；(2) 该等专利权申请的发起均系发行人客户内部管理所需，对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应用没有重要价值，但为了尽可能保护自身权益，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仍要求在申请该等专利时将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列入共同申请人，并因此成为专利权共有人。

(二) 该等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本身和具体承建项目高度相关，无法在其他项目中重

复使用,因此对于上述共有的专利,在发行人和相关共有人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除产生该等专利的项目以外的项目中实施相关的专利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第三方共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专利权共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有关专利权使用的协议或限制性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和共有人之间未签订书面的协议就相关专利的使用方式、领域或使用限制等内容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对共有的专利权使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其自身单独实施共有的专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保护。同时,如上述第(二)点答复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除产生该等专利的项目以外的项目中使用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和第三方共有上述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共有专利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第三方共有上述专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三

请说明(一)2005年将杭州朗新境外股东的股权卖给 EMS 及于2010年回购的原因和背景;以及(二)朗新 BVI 控制朗新期间,朗新 BVI 对朗新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

答复

(一) 2005年将杭州朗新境外股东的股权卖给 ESM 及于2010年回购的原因和背景

1. 2005年朗新 BVI 转让给 ESM 的原因及背景

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等投资人于2000年认购朗新开曼增发的优先股后,朗新开曼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上述投资人认购优先股的5年期满后,有权要求公司按每股13美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所有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5年，因朗新开曼未能实现境外上市，上述投资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要求朗新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但由于朗新开曼资金不足，最终决策将朗新 BVI 全部出售给 ESM，并将出售朗新 BVI 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述投资人。

2. 2010年回购朗新 BVI 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SM 收购朗新 BVI 之后，其母公司 AMDOCS (NASDAQ 上市公司，代码 DOX) 由于对中国市场了解程度有限，在中国境内多年经营不善，因此希望退出中国市场，并将朗新 BVI 及其下属的杭州朗新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当时徐长军及郑新标凭借对行业的熟悉，看好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的前景，同时由于 ESM 间接收购杭州朗新后总体上保持原工作团队的稳定性。因此，徐长军、郑新标和 ESM 达成意向，回购了朗新 BVI 和杭州朗新的控制权。

(二) 朗新 BVI 控制朗新期间，朗新 BVI 对朗新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在朗新 BVI 控制杭州朗新期间，朗新 BVI 对杭州朗新进行过 5 次增资：(1) 2004 年 6 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 118 万美元增至 363 万美元；(2) 2005 年 9 月，杭州朗新注册资本由 363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3) 2008 年 1 月，杭州朗新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710 万美元；(4) 2011 年 6 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 710 万美元增至 900 万美元；(5) 2012 年 12 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

上述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及履行外汇审批手续的情况如下：

1. 2004 年 6 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 118 万美元增至 363 万美元

(1)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 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 等投资人于 2000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认购朗新开曼优先股股权协议项下所支付的股权认购价款共计 15,999,999.50 美元。

(2) 增资款入境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由于杭州朗新已于公司设立时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朗新 BVI 向杭州朗新支付本次增资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入境的相关规定。

2. 2005 年 9 月，杭州朗新注册资本由 363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

此次增资发生时，朗新 BVI 已变更为 ESM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增资资金应来源于 ESM 或其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未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增资，且因杭州朗新已于公司设立时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因此本次增资款入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入境的相关规定。

3. 2008年1月，杭州朗新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710万美元

此次增资发生时，朗新 BVI 的仍为 ESM 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增资资金应来源于 ESM 或其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未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增资，且因杭州朗新已于公司设立时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因此本次增资款入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入境的相关规定。

4. 2011年6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710万美元增至900万美元

(1)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朗新 BVI、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软件”）及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¹于2010年12月8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收购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40.255%的股权而向朗新 BVI 支付的价款9,663.84万元人民币（约等于1,421万美元）。

(2) 股权转让价款出境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且朗新 BVI 已就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2005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应在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后，方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转股等款项。由于朗新 BVI 的实际控制人境内居民徐长军和郑新标当时未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朗新 BVI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也不符合75号文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于2012年10月29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1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12号），于2014年11月21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4]第1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已就徐长军、郑新标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责令其改正，并处以合计1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¹ 该公司原名为北京朗新电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实达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进一步更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前身杭州朗新同为朗新 BVI 的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徐长军及郑新标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上述违规行为未列入外汇管理局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 2013 年 5 月 21 日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徐长军和郑新标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因徐长军及郑新标未办理 75 号文外汇登记而导致朗新 BVI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符合 75 号文的规定，但鉴于徐长军及郑新标已就其历史上存在的未能遵守 75 号文的情形接受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并已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因此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增资款入境外汇审批手续

就本次增资的外汇审批手续，如上所述，由于杭州朗新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朗新 BVI 向杭州朗新支付本次增资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接受境外股东增资款的外汇处理相关规定。

5. 2012 年 12 月，杭州朗新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

(1)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2 年 12 月，杭州朗新将下述 3 笔朗新 BVI 对杭州朗新的借款进行了债转股：

	借款合同签约日	金额（万美元）
1	2008.2.18	90
2	2011.8.28	300
3	2011.12.15	710
合计		1,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008 年 2 月的借款发生在 ESM 控制杭州朗新期间，借款资金应来源于 ESM 或其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朗新 BVI、华为软件及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2011 年 8 月及 2011 年 12 月的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华为软件向朗新 BVI 支付的收购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款。

(2) 增资款入境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加盖外汇管理部门公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述三笔外汇借款发生时均已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根据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核准信息

表，上述三笔外债转为股权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新 BVI 对杭州朗新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虽然朗新 BVI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收取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不符合 75 号文的规定，但鉴于徐长军及郑新标已就其历史上存在的未能遵守 75 号文的情形接受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并已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因此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四

补充披露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答复

（一）国开博裕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开博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890,000,000，实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4,556,211,290.84 元。国开博裕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	1.4928
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499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49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50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8.1800
6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350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350
8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6810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00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49
11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0.3067
12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1.2270
1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45
14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135
15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50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49
17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45
18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	10.0613
19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249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249
21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45
2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45
合计			489,000	100.0000

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
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8
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24.66
3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24.66
4	陶融	有限合伙人	45.20
合计			100.00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
1	黄爱莲	50
2	夏美英	50
合计		100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国开博裕由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综上所述，国开博裕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仍为有限合伙企业）本身亦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不存在持股超过 50%的股东，无法单独控制，故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国开博裕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2016年 1-12月（人民币万元）

2016.12.31/2016年1-12月（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715,321
净资产	714,779
营业收入	231,733
净利润	221,584

（二）天津诚柏

根据天津诚柏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诚柏成立于2008年4月21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460,700,000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60,700,000元。天津诚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38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460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34.2302
4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568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535
6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99
7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99
合计			100.0000

天津诚柏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1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2	田溯宁	4.50
3	鄂立新	5.00
合计		100.00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田溯宁。

持有天津诚柏30%以上出资的天津诚柏合伙人为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4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等34名法人和自然人 ²	有限合伙人	98.86
合计			100.00

综上所述，天津诚柏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诚柏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田溯宁。

根据天津诚柏出具的声明，天津诚柏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² 该34名法人和自然人分别持有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均不高于10%。

数据如下：

	2016.12.31/2016 年 1-12 月（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89,358.91
净资产	188,185.86
营业收入	15,600.27
净利润	13,698.04

(三) 海南华兴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海南华兴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海南华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34
2	海南华兴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172
3	苏州博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724
4	重庆市徽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931
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13.7931
6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448
7	徐少颖	有限合伙人	10.3448
8	西藏贸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966
9	汤华	有限合伙人	4.1379
10	上海易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483
11	许纬	有限合伙人	3.4483
合计			100.0000

海南华兴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1	包锦堂	99
2	王新卫	1
合计		100

综上所述，海南华兴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华兴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包锦堂。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声明，海南华兴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2016 年 1-12 月（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2,979.97
净资产	12,615.7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8.08

(四) 上海云鑫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云鑫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5,178.2336 万元,唯一股东为蚂蚁金服。

蚂蚁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
1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
2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 21 家股东	23.57
	合计	100.00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
1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
2	马云等 3 名自然人和机构	有限合伙人	99.53
	合计		100.00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
1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2	彭董等 2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9.95
	合计		100.0000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马云。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

综上所述,上海云鑫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云。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上海云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2016 年 1-12 月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85,834.13
净资产	19,175.47
营业收入	3,520.69
净利润	-22,321.96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智 律师

2017年 4 月 26 日